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8 人,实际出席监事 8 人,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魏志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推举魏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临时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直至新的监事会主席当选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 / 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原证券	601375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中州证券	013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启本	赵锦琦
电话	0371-69177590(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	0371-69177590(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9 楼(邮编:450018)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9 楼(邮编:450018)
电子信箱	zyzqdm@ccnew.com	zyzqzd@ccne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263,649,159.12	50,182,639,547.46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71,373,655.60	13,757,829,045.04	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5,764,808.74	787,674,140.44	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82,207.98	-125,442,881.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41,312.09	-130,788,292.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21,298.87	2,626,128,925.24	-12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92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3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743					
注:其中 A 股 124,705;H 股登记股东 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4	1,195,143,850	0	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3	822,983,847	0	无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2	177,514,015	0	质押	65,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140,947,707	0	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63,694,267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60,305,132	0	无	
郑宇	境内自然人	1.10	51,003,190	0	无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48,824,693	0	质押	24,412,346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7,239,91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1,658,66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注 1:据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822,983,847 股 A 股外,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73.3 万股 H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15,384 万股 H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3,556,84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约 22.05%。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中原 01	175736	2021-03-04	2024-03-05	10	4.0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中原 C1	197241	2021-10-21	2024-10-22	11	4.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22 中原 01	185321	2022-02-23	2025-02-24	20	3.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中原 S1	185754	2022-07-08	2023-07-11	10	2.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中原 C1	137909	2022-10-14	2025-11-17	5	3.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中原 01	115016	2023-03-10	2026-03-13	10	3.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中原 02	115506	2023-06-09	2024-06-14	10	2.61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52	62.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6	0.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 / 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发布的新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监管要求,公司对原测算的基金管理费额度上限已无法满足新监管要求的统计口径,需对公司已审议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中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收取金融产品服务的收入上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其他额度上限。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 原年度上限: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度(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160.00	160.00

2. 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股权中心发生的证券与金融服务收入金额约为 53.65 万元。

3. 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度调整后(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调整后(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4,112.72	4,612.72

除上述调整外,本集团与股权中心之间的其他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不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调整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 / 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 / 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 / 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3,230.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42,908.50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39,677.77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 39,67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以上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来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3,230.74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为 42,908.50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本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9,677.77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9,677.77 万元。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0.3795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85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295.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562.2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2,028.1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56,957.61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79,957.61 万元,已使用但需到期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0.00 万元,处于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财资金余额 7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4,562.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3,787.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23.88
	补充流动资金	B3	4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B4	77,5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5	146,506.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1,734.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99.61
	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22,5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5,522.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23.49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146,506.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56,957.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156,957.61
差异		G=E-F	-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79,957.61 万元,理财专户存放余额 77,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按《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迈")、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虹清源")、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虹清源鲁北分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42050165083609283428	3,057,202.33	超募资金结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7906460310666	52,385,944.09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结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2594	37,460,870.11	超募资金结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2501015202	66,928,627.51	超募资金结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3610078801300002141	204,493,817.97	超募资金结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7647	29,444,164.30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76810100100670617	141,138,699.34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267245	191,327,502.09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200175963	0.00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3001009660	73,249,386.21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264217	89,920.89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
合 计		799,576,134.84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62,028.1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含税)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1/30	2023/3/1	213.1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8	2023/3/28	70.27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05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2/27	2023/3/27	24.5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2/16	2023/2/15	17.7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2/16	2023/3/20	42.1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29	2023/1/12	20.1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8	2023/1/27	21.7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8	2023/1/27	21.7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6	2023/3/20	70.31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1522 号	6,000.00	2022/12/26	2023/3/27	145.69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2/17	2023/5/17	107.53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 1339 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23/6/15	2024/3/14		否	1,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 1340 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23/6/15	2024/3/14		否	1,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 1341 期收益凭证	3,000.00	2023/6/15	2024/3/14		否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9	2023/7/10		否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9	2023/9/11		否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2	2023/7/14		否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2	2023/9/12		否	5,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1862 号	2,000.00	2023/6/14	2023/12/11		否	2,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1856 号	2,000.00	2023/6/14	2023/12/11		否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9	2023/8/9		否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6/9	2023/9/11		否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6/27	2023/9/27		否	25,000.00
合 计	—	203,000.00	—	—	755.13	—	77,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4,900.00 万元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 154,900.00 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虹清源增资 5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24 万吨 / 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 110,000.00 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虹清源增资 50,000.00 万元,实际使用前述增资款用于项目建设 120,011.87 万元,尚需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 44,90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 168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562.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3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2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232.39	54,636.61	-25,363.39	68.30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否	6,208.83	6,208.83	6,208.83	704.19	873.63	-5,335.20	14.0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126,208.83	126,208.83	126,208.83	2,936.58	95,510.24	-30,698.59	75.68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	否	204,900.00	204,900.00	204,900.00	58,797.88	120,011.87	-84,888.13	58.5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6,506.03	146,506.03	146,506.03	0.00	146,506.0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136,947.40	136,947.40	136,947.40	—	—	-136,947.4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488,353.43	488,353.43	488,353.43	58,797.88	266,517.90	-221,835.53	54.57	—	—	—	—
合 计	—	614,562.26	614,562.26	614,562.26	61,734.46	362,028.14	-252,534.12	58.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武当实验室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当实验室")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郧阳区政府")拟签订《武当实验室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名称为"武当实验室项目",拟投资建设大型综合性研发中心,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材料、新型光热能源、新能源装备等项目研究和试验线建设。

● 投资金额:该研发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30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该研发项目由郧阳区政府指定郧阳区国有投资主体新设项目建设公司先行代建,项目建设完毕后,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在 6 年内回购,年化利率为 6%。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研发项目建设涉及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出现国家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的情形,该研发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投资的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可能出现研发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等风险;本研发项目由郧阳区政府指定项目建设公司先行代建,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公司在 6 年内回购,回购总金额由项目资产总额及年化 6%的资金成本构成,公司回购资金的具体筹集方式及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因回购资金未及时筹措进而影响项目资产回购进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服务郧阳区域经济,提升十堰市及郧阳区的科技研发能力,促进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及行业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当实验室与郧阳区政府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下,双方拟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武当实验室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投资规模约 30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建设大型综合性研发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十堰市及郧阳区大型综合性研发中心,为各项研发活动提供孵化基地,进一步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使科技创新活动真正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源。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当实验室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

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金沙路 2 号

五、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湖北武当实验室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研发项目名称:武当实验室项目

2、研发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3、研发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由郧阳区政府指定郧阳区国有投资主体新设项目建设公司先行代建,项目建设完毕后,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在 6 年内回购,年化利率为 6%。

4、研发项目建设内容:拟投资建设大型综合性研发中心,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材料、储能系统、光储充换、新能源轻量化、新型光热能源、新能源装备等项目研究和试验线建设。

5、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指定郧阳区国有投资主体新设项目建设公司,并授权由项目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事项和手续,并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和申报相关扶持资金,为乙方开展项目研发提供优质服务,切实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2)项目建设完毕,按照建成一个交付一个原则,项目具备交付条件后,甲方同意将项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实验仪器、公辅动力设备、管线及附属设施等)一次性完整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向项目建设公司支付资产回购款,回购期限为 6 年。资产回购总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造价及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甲方向乙方交付时的项目资产总额及年化 6%的资金成本构成。

(3)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全程参与研发项目建设,乙方享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及监督权。

(4)乙方所建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通过"环评"和安全审查并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乙方需做好环境保护及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验收。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中有关内容如遇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因此造成部分条款无法执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履行中,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内容及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等信息)为保密事项,未经保密事项相关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当承担由此而导致的该相关方的损失。以下情况除外:

(1)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报送及披露。

(2)为取得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而向该机构报送的相关材料。

(3)为完成本次合作而向律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4)其它经各方一致同意的事项。

8、其他事宜

(1)本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达 12 个月,乙方研发项目未启动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2)禁止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书,作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书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协议及所附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研发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吸引科研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二)本次投资研发项目资金主要由郧阳区政府指定项目建设公司先行垫付,后期再由公司分期回购,可减轻公司资金运转压力,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书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研发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的研发项目建设涉及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出现国家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的情形,该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研发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不能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等。

(三)财务风险

本项目由郧阳区政府指定项目建设公司先行代建,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公司在 6 年内回购,回购总金额由项目资产总额及年化 6%的资金成本构成,公司回购资金的具体筹集方式及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因回购资金未及时筹措进而影响项目资产回购进度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88275 公司简称:万润新能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润新能	68827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文静	刘金秋
电话	0719-7676586	0719-7676586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
电子信箱	wanrun@hbwanrun.com	wanrun@hbwanru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06,100,454.30	19,858,571,484.12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2,349,293.05	8,590,233,845.73	-13.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76,537,709.34	3,394,945,766.45	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880,076.68	494,082,434.55	-26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224,779.58	482,124,225.24	-2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957,136.31	-1,370,860,519.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28.48	减少 38.8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6.65	5.22	-22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6.65	5.22	-227.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5	2.43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世琦	境内自然人	23.05	29,069,945	29,069,945	29,069,945	无	0
李菲	境内自然人	8.83	11,137,900	11,137,900	11,137,900	无	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7,448,486	7,448,486	7,448,486	无	0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4	3,830,455	3,830,455	3,830,455	无	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800,733	3,800,733	3,800,733	无	0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3,169,165	3,169,165	3,169,165	无	0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553,768	2,553,768	2,553,768	无	0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547,633	2,547,633	2,547,633	无	0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482,830	2,482,830	2,482,830	无	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265,68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刘世琦和李菲为一致行动人;(2)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量科高投、天泽高投、盛世高金股权;(3)杨龙忠是惠友豪嘉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